

根據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職專計劃）
申請延長逗留期限（A類／B類申請人）／回港就業（B類申請人）

合資格工作

（須與入境事務處發布的《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入境指南》一併閱讀）

要求

全職工作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與申請人專業相關（見下文（一）），惟在香港特區以僱傭身份連續逗留滿48個月後的延長逗留期限申請除外；
- (b) 通常由高級文憑或以上學歷人士擔任；
- (c) 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見下文（二））；及
- (d) 僱傭合約所訂明的合約期限須不少於一年。

（一）工作相關性

符合以下要求的工作可獲視為與申請人專業相關－

- (a) 僱員履行該工作的大部分職責前須預先接受過相關專業技能的職業培訓，而相關畢業生應已在「職專計劃」合資格課程中掌握該等技能；及
- (b) 該工作所需的專業技能，在相關合資格課程中應佔相當比重，足見該課程的訓練對於勝任該工作至關重要。

（二）每月薪酬福利的最低市場水平

下表僅適用於申請回港就業的「B類申請人」（2024/25學年入讀合資格課程的學生）。有關列表將於每年4月1日更新；就具合資格工作要求的申請而言，該工作的薪酬福利須符合或高於申請當日生效之列表所列的市場水平。

	行業	每月薪酬福利的最低市場水平 ^[註] (港幣)
1.	創新及科技	\$16,700
2.	機電工程	\$18,000
3.	建築、土木工程及建設環境	\$20,000
4.	航空、運輸及物流	\$16,700
5.	海事服務	\$16,700

註：薪酬福利一般包括入息、住屋、醫療和其他附帶福利。

2026年6月更新